

# 叶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现结合实际，就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聚焦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梳理公开事项，优化公开流程。重点公开行政许可、财政预决算、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关键信息，确保政策红利及时直达群众。通过官网专栏、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型为部门决算、预算、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信息 4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报道 162 篇，对外发布新闻稿件 109 篇（次），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条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优化申请接收渠道，畅通网上申请、信函申请、现场申请等多元途径，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对接，精准把握申请需求，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化解潜在争议。2025 年本机关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审查机制和发布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准确无误。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及时清理失效文件，更新现行有效文件目录，实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信息的集中统一公开和动态更新。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事前保密审查登记，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在互联网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叶县司法局政务公开主要平台为叶县政府门户网站，另建设新媒体账号“法治叶县”微信公众号，由宣传股专人负责信息维护和发布，规范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推动信息同步发布、多渠道传播。

（五）监督保障。1. 加强工作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股室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压实各内设机构工作责任。采取自评、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形成考核意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整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2. 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条例》及相关政策解读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3. 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在门户网站公布了接收举报进行监督的地址、电话、邮箱，由专人负责。2025 年度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1、公开渠道单一，线上线下衔接不畅。2、协同机制薄弱，业务科室梳理报送不及时，导致公开内容与实际工作脱节。

改进情况：针对 2024 年存在问题，2025 年我们做了如下工作：1、明确主动公开信息发布时限，确保信息形成或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到位。建立“专人负责、定期核查、双重核对”工作机制，对联系方式、办事流程等易变动信息实行即时更新，坚决杜绝信息滞后、内容失效等问题。2、加强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制定年度针对性培训计划，开展实操教学，重点讲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依申请公开处置、舆情应对等核心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